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自願性公告 設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人民政府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貴安委員會」)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安新區投資建設純電動車生產設施(「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本集團與貴安委員會協定透過一間共同擁有公司(「項目公司」)合作進行項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詳情如下：

出資方	出資額	於項目公司權益
貴安委員會(透過其指定者)	人民幣539,000,000元	49%
本公司及其指定者	人民幣561,000,000元	51%

項目旨在建設涵蓋沖壓、焊裝、塗裝及總裝的純電動乘用車及物流車生產綫及檢測綫，連同輪邊電機驅動橋組裝、動力電池組、電控系統集成等核心零部件的生產綫及公輔設施，以建成年產能為150,000輛純電動汽車及配套部件的全面新能源汽車體系。具體車型參數及將予開發的相關生產數量將由訂約雙方另行確定。

根據協議，貴安委員會須(其中包括)：

1. 負責項目的土地物業及建築物建設，並須將土地及於其上蓋成的建設租賃予項目公司，自建成使用之日起三年租金予以免交；
2. 分期向本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000,000元，作為研發項目新型號產品的扶持資金，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限；
3. 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六年期間內，向政府及企業推廣及促銷不少於2,665輛五龍系列的純電動商務車(其中大中型巴士不少於1,000輛)；及
4. 協助安排項目公司的未來融資。

有關貴安委員會的資料

貴安委員會為貴州省人民政府的代理，並隸屬於貴州省人民政府及貴州貴安新區規劃建設領導小組，負責協調及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的規劃、開發及建築工程。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主要從事(i)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旅遊車、中型巴士、商務車、客車及其他專用汽車型號的電動車；(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i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物料；及(iv)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杭州及昆明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亦在中國天津及吉林經營電池生產工廠。

董事認為，與貴安委員會合作進行項目對本集團在中國貴州省發展其電動車業務及戰略性地定位成捕捉持續增長的電動車市場而言，實屬難能可貴的機遇，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為本公司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此外，此舉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本集團有意利用貴安委員會的部分資金，完成中輕型電動車平台的開發。

訂立協議與本集團業務方向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1)(f)條，協議項下擬設立合資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理由如下：

1.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資安排旨在於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投資建設純電動車生產設施；合資公司將從事單一目的項目，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項目；
2. 上述合資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3. 協議載列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或範疇，在未經協議訂約方達成一致共識前，不得予以更改。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發表，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